

附表三之二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抄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抄錄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(依實際個案狀況填列限制應用說明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 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若需郵寄服務，請申請人自備回郵及信封，並逕寄或逕送 本所秘書室(地址：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3樓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 提供使用	原 因	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法令依據：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駕照)至本所 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<u>3</u>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承辦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
二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	

- 一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二、 檔案應用閱覽場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3樓檔案閱覽區。
- 三、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
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
- 四、 閱覽、抄製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五、 應用本所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。